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6-053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披露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已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取消该 2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取消拟授予其股票期权 8 万份。

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37 万份。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宇航先生、袁丁女士回避表决，其他 5 名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100 名激励对象 537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宇航先生、袁丁女士回避表决，其他 5 名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及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